保证金中扣除。如遵行情下跌、甲方有权根据中方认定的行情下跌幅度要求之 方追加保证金,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和期限追加保证金。如有信用证 以外方式对外支付,按进口合同及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货款: 乙方必须最迟于对外付汇日前两天向甲方付清货款。
- 3) 关税、增值税: 乙方可以直接支付给海关, 也可以在货物到港后 2 日内另预支给甲方, 由甲方代为支付。由于乙方迟延付款导致的滞港费、滞箱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 4) 银行费用和国外运输保险责 (FOB 条件下): 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5) 其他费用:包括港杂费、国内运杂费、商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可以直接支付,也可以在货物到港后2日内另行预支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 6) 代理手续费: 乙方根据外方提供单据发票金额按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最少支付 RMB1000 元/批)。
- 2. 及时提货: 乙方必须在甲方开具提货凭证后 2 日内提货。
- 3. 确认外商的资信情况及进口合同条款、信用证条款、如要变更、解除进口合同或修 改信用证、接受不符点赎单,乙方须书面要求甲方办理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 授权委托甲方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4. 负责办理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乙方应承担不能办理、延期办理产生的后果。
- 三、结算: 乙方提完货物后 2 日內,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外汇结算按实际对外付汇日牌价结算。所有款项结清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代理费用结算发票给乙方。
- 四、进口废纸的流向及许可证的使用。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的废纸,是乙方安排生产活动的原材料,必须全部使用到乙方生产过程中去,双方不得随意丢弃。进口废纸的进口许可证必须在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废纸每批次的海关报关报检中使用,并做好使用登记台帐。双方禁止将进口许可证转让使用。
- 五、风险和责任承担:因不可抗力、外商违约、承运人责任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不交货、迟延交货、无法报关,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进口合同规定等情况,遇到国内外市场行情变化、国家外汇汇率、税率变化,以及因政府原因引起的反倾销、临时保障措施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责任。
- 六、索赔处理: 乙方若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有异议,要求对外索赔,在进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可以书面委托甲方对外索赔并提供相关凭证及预支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出国费用等),甲方获赔后即将赔付款转拨给乙方。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出索赔,后果自负。如属国内运输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任的。由甲方协助乙方索赔;如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以上事项产生的费用以及所有赔付不到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追加保证金或不按时付清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则甲方有权处理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乙方延期付款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处理货物的差价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当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的损失及乙方未行的款项,甲方有权以处理货物所得的贷款、乙方交付的保证金抵扣。

水型

一点 人姓名